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 函

地址：32053桃園市中壢區月眉里1段50號  
承辦人：專任輔導員 謝豐任  
電話：03-4583500#213  
電子信箱：t329@ds.jh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崙國教字第10600020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活動流程（附件）、2-停車資訊+校園平面圖、3-應繳交資料(1060002049\_Attach01.docx、1060002049\_Attach02.pdf、1060002049\_Attach03.doc)

主旨：有關本校辦理桃園市國教輔導團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共同備課工作坊」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06年2月22日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教督字第1060014147號函」及「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組到校輔導實施計畫」辦理。

二、研習內容：

(一)主題：到校輔導之五校共同備課工作坊

(二)講師：大崙國中 邱映霖組長

(三)時間：106年4月7日（星期五）下午13:30~16:30

(四)地點：大崙國中圖書館3F（桃園市中壢區月眉路一段50號）

三、應出席人員：

(一)本市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輔導團團員

(二)到校輔導之教學演示教師（青埔國中賴穎維老師、平鎮國中高錦松老師、大成國中邱芳生老師、瑞原國中黃逸翔老師、大園國中賈建麟老師）

1\_教務[106/03/30 09:16



1060002297

有附件





####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活動流程請見附件，惠請轉知貴校教師準時出席，於課務自理情形下惠予公假（差）登記。
- (二)本市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輔導團團員之差旅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及教育局補助辦理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育品質相關計畫項下支應。
- (三)請出席人員於4月6日（星期四）放學前，至「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http://passport.tyc.edu.tw/>」報名（開課單位：中壢區東興國中；課程名稱：自然輔導團到校輔導－五校共同備課工作坊）。
- (四)因校內停車位不足，請出席人員將車輛停至本校後門外之崇德路兩旁，再由後門步行進入本校，檢附停車位置圖及校園平面圖如附件。
- (五)到校輔導相關檔案詳如附件，請本案承辦人員依時程繳交電子檔。

正本：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新屋國民中學

副本：

電 2017-03-30 文  
交 08:52:50 章